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3-11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587】号，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60,423,677.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309,174.25 元，减去 2021 年度已分配的红利 20,806,993.3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5,447,965.24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公司 2022 年亏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继续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